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推動本鄉公共建設及推展墳墓遷葬作業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爰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其重點說明如下:

1. **新增「惟若起掘後將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，每具發給火化處理費**

**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」(修正規定第九條)。**